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聘用輔導員 林雅涵

電話：03-3322101#7333

電子信箱：1002930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024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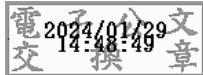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30024324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30024324_ATTACH2.pdf、376736800A_1130024324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書函轉勞動部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業經該部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人事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3D001093_1_23170913099.pdf）

主旨：勞動部函，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業經該部於
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3年1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44D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勞動部函及旨揭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勞動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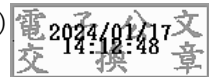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劉栩含
電話：(02)8590-1219 分機：219
電子信箱：nunufefe@mol.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3014754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30147544D_doc8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0147544D_doc8_Attach2.odt)

主旨：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
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3年1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44號令修正發布，檢
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
照。

正本：銓敘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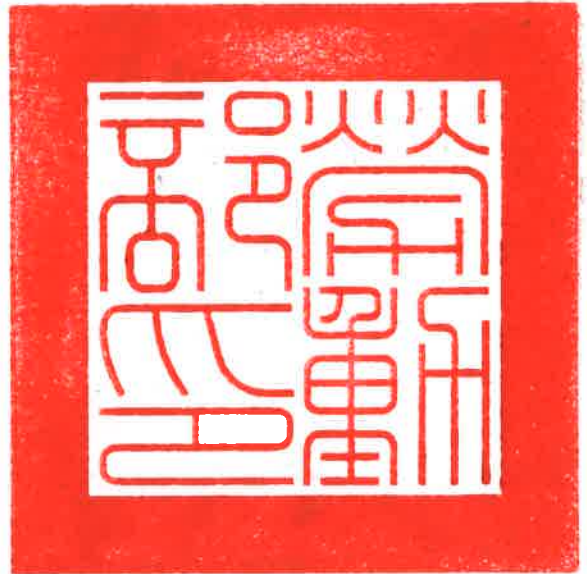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30147544號
附件：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性別
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長 許銘春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施行前，各級主管機關已依本法第五條設性別平等工作會，且委員任期於修正施行後屆滿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之二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共同作業，指基於共同目的於同一期間從事工作者。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持續性性騷擾，指該性騷擾行為於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發生，且時間具密接性者。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序文所定知悉，不以被害人須向雇主提出性騷擾申訴為限。

第四條之三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地方主管機關，指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四條之四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審定，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如有不服，不經訴願程序，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第九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次將本細則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另為保障受僱者或求職者之申訴權益，以遏阻性騷擾事件發生，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五條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組成代表之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基於實務需求，定明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改聘(派)之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
- 二、配合本法強化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規定，增訂「共同作業」、「持續性性騷擾」之定義，及雇主「知悉」性騷擾時點之意涵。(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二)
- 三、定明雇主接獲申訴及調查認定屬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結果，均應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三)
- 四、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如有不服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審定，定明其後續救濟途徑。(修正條文第四條之四)
- 五、配合本法修正之施行日期，定明本細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性別 <u>平等</u> 工作法施行細則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名稱修正，爰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性別 <u>平等</u> 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名稱之修正，爰修正援引授權法律之名稱。
第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施行前，各級主管機關已依本法第五條設性別平等工作會，且委員任期於修正施行後屆滿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各級主管機關於本法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性別平等工作會，其委員任期如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以後屆滿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再予改聘(派)。
第四條之二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共同作業，指基於共同目的於同一期間從事工作者。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持續性性騷擾，指該性騷擾行為於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發生，且時間具密接性者。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序文所定知悉，不以被害人須向雇主提出性騷擾申訴為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定明共同作業之定義，使受僱者遭受不同事業單位之同一人，基於共同目的於同一期間從事工作所為性騷擾，得依本法規定處理。 三、有關同一行為人對同一被害人持續為性騷擾行為之案件，於本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前，原分循性騷擾防治法及本法規定辦理，例如：下班後非執行職務期間，倘持續遭受同一行

		為人言語性騷擾，即屬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疇；雖為同一性騷擾行為人及被害人之案件，上班執行職務時遭受行為人言語性騷擾，屬本法之範疇。鑑於本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又為避免民眾易生混淆，爰第二項定明持續性性騷擾，指該性騷擾行為於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發生，例如：受僱者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或遭受不同事業單位但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於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一再為性騷擾。 四、第三項定明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序文所定知悉，不以被害人須向雇主提出性騷擾申訴為限，例如：媒體報載、耳聞等。
第四條之三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地方主管機關，指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雇主接獲申訴及調查認定屬性騷擾案件之處置結果，均應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例如：被害人受僱之事業單位位於臺北市，業務

		上需外勤出差至各縣市，倘於出差期間因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雇主於接獲申訴及調查認定屬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結果時，應通知臺北市府；或被害人受僱之事業單位位於臺北市，惟長期派駐於臺中市辦事處提供勞務，倘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性騷擾，雇主於接獲申訴及調查認定屬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結果時，應通知臺中市政府。
第四條之四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審定，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如有不服，不經訴願程序，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如有不服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於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以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審定，得不經訴願程序，逕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第九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u>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u>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第九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一、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二、第一項未修正。